東吳大學學生團體活動場地申借審核原則及補助辦法

102年7月16日經校長核定通過

106年8月25日修訂

109年9月7日修訂

- 第一條 為健全東吳大學學生團體經營與發展,加強資源有效利用,以達節能減碳 之校園永續經營目的,秉持學生團體自治自律之精神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團體係指學生社團、學生自治團體(含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畢聯會、 系學生會、宿舍生活勵進會)、班級、營隊及附屬學校各單位之志工團體 等。
- 第三條 學生團體活動場地申借審核原則
 - 一、一般性申借原則

學生團體辦理單一活動,為能提供多數社團申請,每天以借用至多兩間教室為原則;如欲多借或續借(僅限續借下週)請於週五中午12時至12:30可再上網申借下週未借出之場地。

- 二、特殊性申借原則
 - (一)服務隊/營隊活動
 - 1.學期中
 - (1)每個團體每日借用教室數量,以隊數加一為原則。
 - (2)每個團體每日借用教室數量,以籌備人數 20 人以下借用一間, 21 人以上 40 人以下可借用兩間,41 人以上至多以三間為原則。 以上申借原則由借用單位考量自身需求,以二擇一為原則,但仍需 依照當時教室借用之狀況進行審核。
 - 2.寒暑假
 - (1)每個團體每日借用教室數量,以隊數加一為原則。
 - (2)每個團體每日借用教室數量,以籌備人數 20 人以下借用一間,
 - 21 人以上 40 人以下可借用兩間,41 人以上至多以三間為原則。
 - (3)因應需要夜宿社團的需求,以籌備人數 20 人以下借用二間,21 人以上 40 人以下可借用三間,41 人以上至多以四間為原則。 以上申借原則由借用單位考量自身需求,以三擇一為原則,但仍需 依照當時教室借用之狀況進行審核。

學生團體因辦理活動需要夜宿者,將依「東吳大學學生社團夜宿公約」第四條規定審核通過後,始可依本法第三條規定申請。

(二)學生團體固定社課

每學期期初學生團體固定社課申請時,審核準則如下。

- (1)單一校區運作之社團,每週一天以借用一間教室為原則。
- (2)兩校區合運作之社團,兩校區每週一天各校區以借用一間教室為原則。
- (3)依社團課程內容之設計(如分組),則以組數每週一天以借用一間教室為原則。

(三)學生團體重大活動

每學期初社團重大活動場地申請時,每個社團限申請一筆,依照當 時教室借用狀況進行審核。

學生團體申請固定社課,未檢附相關資料或資料不齊者,將退回其申請。

三、比賽性申借原則

依賽事需求,與群育暨美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及場地管理單位 協調借用間數或時段數。

四、會議場館申借原則

欲借用總務處管理之會議場館,需撰寫活動企劃書,並經本中心審核 後始可借用,一學期同一學生團體各場地累計以不超過三個時段(一 時段4小時)為限。

前項學生團體活動場地申借審核原則未涵蓋事項,則由學生團體依實際需求,與本中心及場地管理單位協調借用。

第四條 學生團體活動場地資源卡發放及使用原則:

- 一、相關場地保證金及罰金依「東吳大學場地借用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資源卡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發放,學年度結束前依公告時間繳 回。
- 三、單一校區運作之社團,每學年度2張資源卡。
- 四、兩校區合併運作之社團,每學年度4張資源卡。
- 五、每張資源卡核給點數為200點。
- 六、學生團體場地可用核給點數用罄時,若仍須借用場地,需由本中心評 估再行加值點數。
- 第五條 學生團體申借活動場地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,依「東吳大學場地借用辦法」所需繳交之電費、假日工作人員服務費項目,由學校全額補助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